

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湛机编 [2001] 31 号

关于印发湛江市统计局 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湛江市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
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

湛江市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湛江市委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〉和〈湛江市人员编制精简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发 [2001] 15 号）、《湛江市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》（湛发 [2001] 16 号），设置统计局。统计局是市政府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（一）划出职能

将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统计工作交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。

（二）转变的职能

将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重复进行的“三资”企业统计，调整为利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资料进行综合。

（三）交由事业单位承担的事项

1. 各项普查的专业技术性工作。
2. 企业景气调查、服务企业统计调查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调查。
3. 工业产品定货价格统计和服务业价格统计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，统计局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、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拟定和实施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、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；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县（市）、区、

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；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

(二)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，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，审批市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、方案。

(三) 组织实施重大市情、市力普查，组织、协调城市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和企业调查；汇总、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；对国民经济、科技进步、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(四) 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(五) 建立健全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。

(六)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、职务评聘工作；组织、指导统计干部教育和培训业务。

(七) 管理直属调查机构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；指导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

(八) 承办湛江市人民政府和国家、广东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以上职责，统计局设 7 个职能科（室）。

(一) 办公室

协助局领导协调机关的日常工作，督促检查本局工作制度的执行；负责局机关的文书档案、会议组织、保密、信访、计划生育、宣传教育和工青妇工作；负责机构编制、人事、党务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计教育、职称考评、安全保卫、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监察、纪检工作。

(二) 法规制度科

指导统计改革、法规制度和地方统计业务建设；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；依法检查、处理统计违法案件；组织贯彻国家各类统计制度；组织实施统计年报和基本单位的统计，并管理名录库；审批市属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方案。

(三) 综合科

组织贯彻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督、预测和综合分析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、审核；整理编印综合性统计资料；协调本局统计分析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市综合统计工作；对各县（市）、区的国内生产总值等核算资料进行评估认定。

(四) 工交基建科

组织实施工业、交通、能源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邮电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对工业、交通、能源、固定资产投资等问题开展统计分析；并指导相关专业的基础工作。

(五) 农村经济科

组织实施农村统计调查、收集整理和提供农村社会经济统计数据；承担农村经济的专项调查任务，开展农村国内生产总值的测算；对农村社会经济开展调查研究；组织指导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，对农村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检查验收；组织指导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六）社会贸易科

组织实施劳动统计、批发零售贸易业、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统计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劳动统计、外经、外贸、对外经济合作及旅游等统计数据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收集、整理和反映可持续发展战略、科教兴国战略实施状况；对妇女、儿童发展状况开展统计监督和评估；建立社会与科技统计监督指标体系及数据库，提供综合评价结果；负责服务业统计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；指导相关的基础统计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统计局行政编制 23 名，其中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；正副科长（主任）7 名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按机关行政编制 15%核定事业编制 3 名。

为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。

非领导职数按湛江 [2001] 16 号文规定设置。